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翁如慧

電 話：(02)7712-911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6006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

主旨：檢送本部106-107年度「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29日臺教資(一)字第1040184267B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徵件須知旨為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ICT智慧聯網跨領域產業人才。
- 三、旨揭計畫採部分補助，相關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本部補助設備經費額度之20%，經費編列、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求須知。
- 四、107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期限：請於106年8月10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0份及電子檔1份，以郵戳為憑，逕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謝青芳小姐收（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成大電機系奇美樓3樓95307室），電話：(06)



275-6164。

六、配合本計畫之推動，本部訂於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假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館一樓靄雲廳，召開計畫徵件說明會，請轉知相關系所教師報名參加。

七、有關本部補助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申請說明會報名請逕至網站<https://goo.gl/NYvEnf>報名。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智慧聯網辦公室)、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6/07/10
14:56:54

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

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 1）。

二、計畫名稱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智慧聯網聯盟中心計畫」）。

三、目的

本部為協助國內大專校院發展建置符合智慧聯網前瞻產業所需之教學資源及能量，鼓勵並補助設立全國性智慧聯網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聚焦相關基礎/核心技術及重點應用場域兩大環節，開發具備智慧聯網產業發展潛力之跨領域相關技術及整合應用課程，特訂定本徵件須知。

四、計畫期程

（一）全程計畫：106 年核定日起至 110 年 3 月。

（二）第 1 期計畫：106 年核定日起至 108 年 3 月。

（三）以後各期計畫：為期 12 個月，以當年度 4 月起至次年 3 月止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五、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六、聯盟中心重點領域

（一）配合本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 2），推動成立「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及其轄下一個基礎技術聯盟及三個重點應用領域聯盟，共需設置「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智慧物聯基礎技術聯盟中心」、「智慧空間電子應用聯盟中心」、「智慧運輸電子應用聯盟中心」、「智慧製造電子應用聯盟中心」五個跨校教學聯盟中心。

（二）整體計畫之規劃主要是建構在感知、網路與平台、雲端智慧的基礎技術上，以水平分工的方式進行物聯網基礎及共通模組課程的開發，並延伸至智慧空間、智慧運輸及智慧製造等三項應用場域之模組專題課程及推廣活動規劃，進行垂直之整合。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主要是專責規劃整體計畫推動方案、建置線上學習平台資源、推動國際與國內學術交流活動等。

七、執行重點

- (一)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之協助，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並特別強調於晶片系統設計技術之強化。
- (二)落實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以下簡稱 PBL) 之教學精神與模組課程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激發學生未來獨立思考能力與自我學習能力，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的特色。
- (三)結合產業資源，強化電資領域師生之實務經驗，並引進成熟、具發展潛力之業界平台與解決方案，以利智慧物聯網系統之快速開發及強化其產業效益。同時配合政府所推動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產業所需，培育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 ICT 智慧電子跨領域產業人才。

八、聯盟中心之組成：

前點所定聯盟中心，應由一所中心學校主辦，邀集夥伴學校、聯盟師資及合作企業專家共同規劃辦理。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教師擔任，其組織如下：

- (一) 聯盟中心辦公室：掌管聯盟中心計畫行政事務，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行政助理共同組成，負責聯盟中心網路交流平台及教學資源網站之建置維護與推廣、聯盟中心計畫各分項工作之協調及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之管控及核銷。
- (二) 諮詢委員會：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邀請智慧聯網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及研究界專家共同組成，負責指導聯盟中心計畫推動方向，督導聯盟中心業務推動事宜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諮詢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聯盟中心辦公室負責辦理。
- (三) 課程發展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各分項教材發展教師及其教學助理組成，負責基礎/核心技術課程教材發展與推廣相關事務。
- (四) 應用專題及實作平台規劃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跨校教師及合作企業業師組成，負責重點應用場域教學實作平台、特色專題及 PBL 專題之建置與推廣相關事務。
- (五) 推廣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跨校教師組成，推動各類推廣交流、師資培育等相關配套活動或計畫。

九、聯盟中心之任務及主要工作項目：

(一) 課程發展

1. 規劃聯盟中心所屬課程地圖、訂定核心能力學習、評量及人才培育養成目標。

2. 編撰智慧物聯基礎、核心、應用課程教材，發展具問題導向學習 (PBL) 精神之開放式課程 (Open Course Ware, OCW) 或磨課師線上學習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MOOC) 教案。
 3. 各應用聯盟依總計畫目標而進行跨校及跨區域課程強化，如下：
 - (1) 應用專題，主要是以 PBL 的概念來進行特定應用主題之開發，強調晶片與系統整合應用及跨領域的結合，以及業界之參與。各聯盟需至少規劃三項應用主題之專題課程，配合嚴謹的業界出題、學界解題實施方案，落實產學之合作。
 - (2) 應用核心技術模組課程，相關之內容主要是配合前述所規劃之應用專題需求，規劃至少三門應用核心技術模組課程，重點在能反映出如何解決所設定之問題的關鍵技術及系統整合考量。
 4. 基礎技術聯盟則著重於建置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共通性及基礎性的技術課程，並特別強調於晶片系統設計技術之強化。
- (二) 導入發展重點場域應用課程做中學之教學實作平台，建置跨領域整合型應用專題或特色實驗室。
- (三) 建置並維護聯盟中心網站交流平台及教材資料庫，提供國內教師相關諮詢服務。
- (四) 辦理配套或推廣活動
1. 辦理各類推廣交流配套活動 (如教案試教、短期課程研習、產學論壇、暑期課程、研習營、業界參訪、場域參觀、暑期工讀計畫、專題競賽、業界經驗分享、跨領域知識介紹、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積極宣導聯盟中心所發展之教學資源。
 2. 推動各類與資電科技前瞻應用教學相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或計畫，促進國際交流。
 3. 針對聯盟中心計畫分項工作或活動推動，建立具實質意義之績效指標及追蹤機制。
 4. 配合本部及「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之規劃，協助各項相關管考事宜、辦理成果發表會及編撰成果彙編等工作。
- (五) 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應負責本計畫之整體規劃推動、統籌協調管理及督導考核其他四個聯盟中心計畫，建置並維護 OCW/MOOC 線上學習平台及課程資料庫、辦理全國性競賽專案及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等工作。

十、聯盟中心推動基本原則：

- (一) 一重點領域以補助成立一個聯盟中心為原則，其服務推廣對象以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師生為主。

- (二) 各教學聯盟中心除中心學校外，應至少有 5 所夥伴學校(至少包含 2 所科技大學)協辦，並應有產業應用領域專家參與規劃執行，以及跨領域教師的參與或指導。
- (三) 聯盟中心目標、策略與措施訂定：針對選定重點領域，蒐集並評估分析國內外教育現況，盤點現有教學資源與環境，配合國內教育及智慧聯網產業發展之需求，訂定重點領域人才培育發展目標，並據以規劃聯盟中心總體執行策略與推動措施。
- (四) 課程地圖規劃：配合聯盟中心人才培育目標及前款國內外教育與智慧聯網前瞻技術發展評估分析，提出所屬課程地圖、擬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目標及其詳細規劃(含課程大綱及評量方式)。
- (五) 課程教材發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每一課程教材發展分項計畫工作團隊得由跨校教師組成，並需有產業應用領域專家或跨領域教師共同參與。每一團隊至少由 3 人組成，其中至少 1 人應為其重點應用領域相關教師，並應於一所學校開授所發展之課程，辦理試教。
 2. 接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教材之發展、上課試教及教材修訂等工作事項。完成之教材並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材資料庫，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並作後續推廣之用。
 3. 接受補助之課程教材於完成之後，如需增修編撰部分章節，應於聯盟中心計畫中敘明完成之教材內容與後續增修發展之內容及其必要性。完成增修之教材，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材資料庫，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後續推廣之用。
- (六) 各重點領域聯盟中心所建置之教學平台，可視情況引進業界之平台或自行開發，若屬自行開發之平台，應為可複製及推廣之教學平台，以為後續各類課、學程推廣計畫推動參考使用。每一聯盟中心配合教學平台發展所建置之重點領域特色實驗室，最多以 5 個實驗室為原則。
- (七) 各類活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應以促進或提升智慧聯網重點領域之整體教學研究環境為目的。
 2. 應採取公開之報名及審核機制。
 3. 應對參與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辦理活動成果效益之分析檢討。
 4. 鼓勵於暑假期間開授培訓實作能力之訓練營以及新進研究生暑期課程(Summer School)。
 5. 鼓勵於短期課程或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中納入教材試教，同時提供產業界工程人員參與。
 6. 鼓勵強化與業界之合作，包含舉辦暑期實習之達人計畫，及至業界進行教材之推廣與人才培訓。

十一、計畫申請方式：

- (一) 由中心學校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每一系所以申請一案為限，得跨系所聯合提案，每校至多以申請二案為原則。
- (二) 請於本部指定期限前（詳本部公文），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3）一式 6 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十二、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各聯盟中心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第 1 期「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100 萬元為原則，「智慧物聯基礎技術聯盟中心」、「智慧空間電子應用聯盟中心」、「智慧運輸電子應用聯盟中心」及「智慧製造電子應用聯盟中心」最高補助額度則以 3,800 萬元為原則。以後各年度「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最高補助額度以 1,200 萬元為原則，「智慧物聯基礎技術聯盟中心」、「智慧空間電子應用聯盟中心」、「智慧運輸電子應用聯盟中心」及「智慧製造電子應用聯盟中心」最高補助額度則以 2,200 萬元為原則。

十三、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支用原則：

- (一)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編列支用。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二)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原則如下：
 1. 各聯盟計畫經常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撥付中心學校統籌支用；設備費由本部部分補助，每案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 20%，並依各子項計畫之需求，直接撥付相關學校。設備費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40%為原則。
 2. 聯盟中心辦公室得編列以下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推動聯盟中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3. 每一課程發展分項計畫得編列下列經費（本部第 1 期最高補助額度以 350 萬元為原則，以後各期最高補助額度以 200 萬元為原則）：
 - (1) 人事費，包括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每一課程以 3 名兼任助理為限。
 - (2) 課程 OCW、MOOC 錄製與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開授課程試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以採購本專案相關教學設備為

主，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4. 各類活動及配套計畫得編列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至於人事費及設備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為原則。
5.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 審查內容：

1. 計畫目標之契合度：計畫目標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精神與目標。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1) PBL 跨域教學模式之規劃是否能有效落實學生實務及跨域能力的養成。
 - (2) PBL 學習案例之規劃建置是否有妥善的產學合作連結及明確的任務分工。
 - (3) 課程模組之規劃及其內容是否有助於養成學生所需專業及跨域合作能力。
 - (4) 線上學習課程之開發規劃是否妥適。
 - (5) **合作企業在協助師生拓展跨域及系統整合學習是否有具體的配套方案及資源投入。**
3. 參與人員之妥切性：配套活動及課程發展成員之實作能力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與績效。
4. 經費及人力需求之合理性：設備費與人事費等經費之合理規劃與用途。
5. 學校配合情形：學校是否同意開授相關課程及提供配合之實驗設備與實作環境。
6. 預期績效是否明確並符合計畫目標。

十五、 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核定：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一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十六、 經費核撥及核結：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 成效考核：

- (一) 各聯盟中心除應配合本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 (KPI) (詳附件 4)，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亦應依所規劃事務自行擬定相關績效指標。
- (二) 聯盟中心計畫之成效考評作業由本部規劃執行，各聯盟中心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查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 (三)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視需要實地訪查聯盟中心計畫運作狀況。
- (四) 聯盟中心計畫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必要時本部得停止補助或要求更換中心學校。
- (五) 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八、 其他：

- (一) 聯盟中心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本部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 件 目 錄

-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 【附件 2】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 【附件 3】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 【附件 4】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績效指標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第二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

發展	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

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至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 2】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一、緣起

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整體平均年成長率，近幾年受到景氣的影響僅約 3%至 5%，但主要晶片設計與製造廠商如高通、聯發科及台積電等仍維持有兩位數之成長，其大部分是來自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貢獻，預估這樣的商機大約還可以持續 2 年。隨著此兩項主力產品之成長日趨飽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尋找下一階段的殺手級應用及產品。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於 2014 年世界半導體理事高峰會 (World Semiconductor Council, WSC) 曾提及，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不僅是 Big Thing 更是 Next Big Thing，看好物聯網、穿戴裝置及智慧家庭產品等的未來成長性，主要的構想在於結合感知、網通連結、雲端運算與應用服務所帶來的產業效益，預估物聯網商機可望於 5 到 10 年內萌芽。在物聯網的趨勢下，半導體產業發展之重點技術將帶動不同應用場域的整合，驅動新型態生態系 (Ecosystem) 之形成，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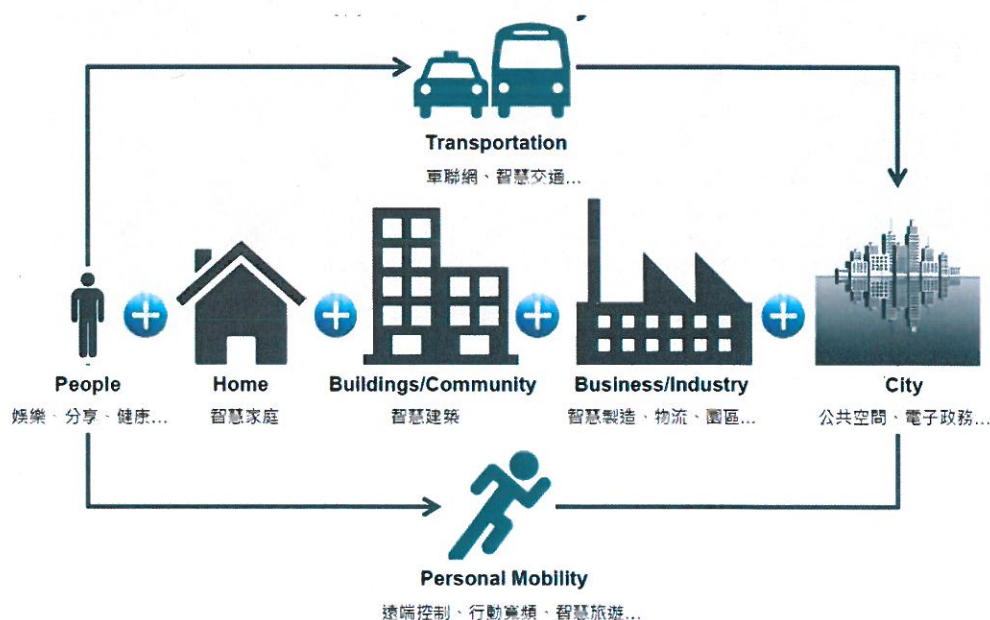


圖 2.1、物聯網場域整合 (資料來源: IEK、2014/08)

綜觀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的發展，物聯網已被視為創造下一波產業成長之動能，各國亦積極佈局物聯網政策，引領產業革命與商機，進而提昇個人生活品質並改善產業之生產效率，面對未來競爭與挑戰，除了與物聯網相關的各項技術研發與精進外，更重要的關鍵仍取決於

物聯網關鍵人才之培育。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之需要，一直走在最前端規劃具先導性暨配合國家政策的人才培育方案，如圖 2.2 所示。在電子領域，早在民國 85 年就執行了「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第一期」，目的旨在建立大學院校 VLSI 設計基礎教學環境，於民國 90 年的「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第二期」中，規劃推廣 VLSI 前瞻及進階課程教學，民國 95 年的「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中，乃因應晶片系統 (System-on-a-Chip, SoC) 時代的來臨，更重視系統整合，建置系統整合/國際化教學基礎，而在民國 100 年迄今的「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中，更進一步強化跨領域的整合，MG+4C (生醫、綠能、3C+汽車電子) 的目標讓資電學門教育跨出去與更多應用領域結合。延續 105 年的「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核心領域課程架構、產研實作實習特色系統教學、教學平台共享及國際競賽培訓等亮點成果，自 106 年起持續投入經費，除了持續強化國內晶片系統設計技術之深根外，並規劃培育「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之跨領域、整合性人才，以符合智慧物聯網及工業 4.0 時代的發展趨勢與產業人才需求。



圖 2.2、教育部歷年資電領域人才培育方案

二、願景

本計畫之願景為因應智慧物聯網的發展趨勢，預期在大學及技職體系教育訓練中培育適合未來各式智慧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智慧電子跨領域產業人才，並特別強調於產業應用上之晶片系統設計核心技術培育。同時配合新政府所推動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產業的需求，提供具備物聯網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之人力支援。本計畫亦希冀搭配科技部與經濟部等所補助之研究及產品開發計畫，及善用公開軟、硬體資源及業界平台，從整體面來推動此人才培

育計畫，以達到有限資源運用之最佳化。

三、目標

本計畫之目標為因應產業變革之人才需求，(一)培育適合未來各式智慧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 ICT 智慧電子跨領域產業人才，並著重學生理論與實作經驗的強化。(二)落實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之教學精神與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激發學生未來獨立思考能力並驅策其執行力，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的特色。(三)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之協助，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並特別強調於晶片系統設計技術之強化。(四)結合產業資源，強化電資領域師生之實務經驗，並引進成熟、具發展潛力之業界平台與解決方案，以利智慧物聯網系統之快速開發及強化其產業效益。(五)透過短期課程、暑期研習營、區域聯盟之巡迴試教活動等方式進行物聯網技術之推廣，並配合專題競賽及各式獎勵之方式驗收學員的學習成效，以期培育具備跨領域且全球競爭所需的新興產業創新人才。

四、推動策略與方案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是為了持續強化國內晶片系統設計技術之深根，及因應物聯網的重要性與快速發展而規劃，希望透過本計畫的推動來培育具自我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及系統整合與跨領域專長的師生，並強化與產業界之連結，以因應物聯網之特色與發展需求。在策略上是希望透過特色應用聯盟與基礎聯盟的相輔相成，透過配套活動的制訂來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圖 2.3 所示為本計畫運作的基本精神，預期建構在物聯網之基礎核心技術上，規劃智慧空間、智慧運輸、智慧製造等三大電子應用領域，針對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實際問題或技術趨勢，設計出相對應之課程模組，引導學生瞭解並探討產業或領域所面臨的瓶頸或挑戰，訓練學生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激發學生提出創新方法的潛力及自發學習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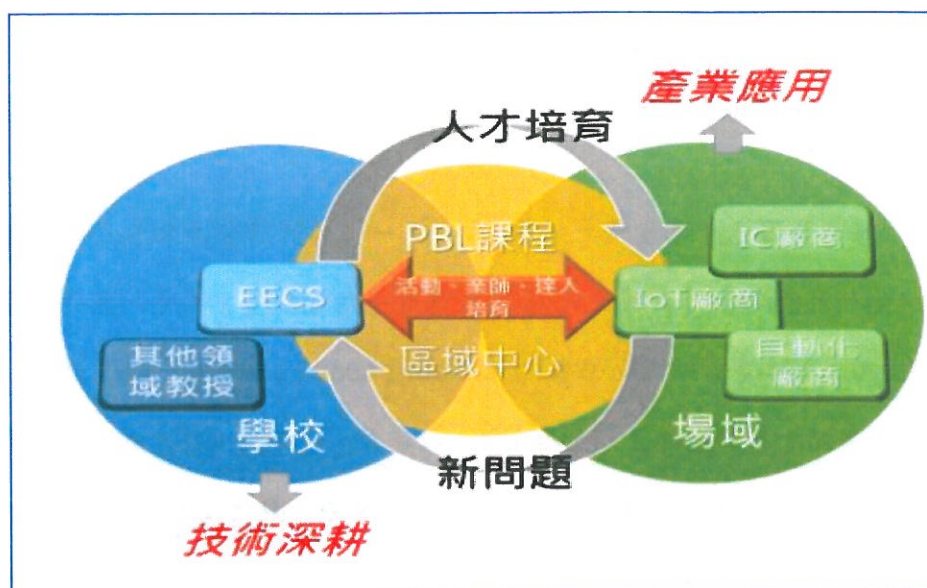


圖 2.3、本計畫規劃內容之基本精神

相關落實之執行方案包含：(一) 邀集電資領域教授群，共同集思設計符合 PBL 精神之模組課程與教材，並選擇具代表性之課程，配合 OCW/MOOCs 平台的建立，落實線上學習機制；(二) 研擬跨學群領域之基礎、實作、創新與整合課程，並配合特定應用場域的規劃，貫穿物聯網所需之核心技術與課程，同時尋求其它領域專長教師的協助，促成電資領域師生跨領域技能之培育；(三) 制訂產學互動模式，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應用專題製作，以提升學生解題的能力，並邀請業師進行輔導與實務經驗分享，強化師生之實作能力，同時推動達人培育計畫，推薦學生至業界實習，加強產學合作之鏈結；(四) 以短期課程、暑期研習營、區域聯盟之巡迴試教活動等方式進行物聯網技術之推廣，並配合專題競賽及各式獎勵的方式驗收學員的學習成效；(五) 配合科技部與經濟部所補助之研究及產品開發計畫，從整體面來推動此人才培育計畫，以達計畫資源之有效整合。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的架構及各聯盟的主要工作項目如后所述，相關配套活動規劃之基本精神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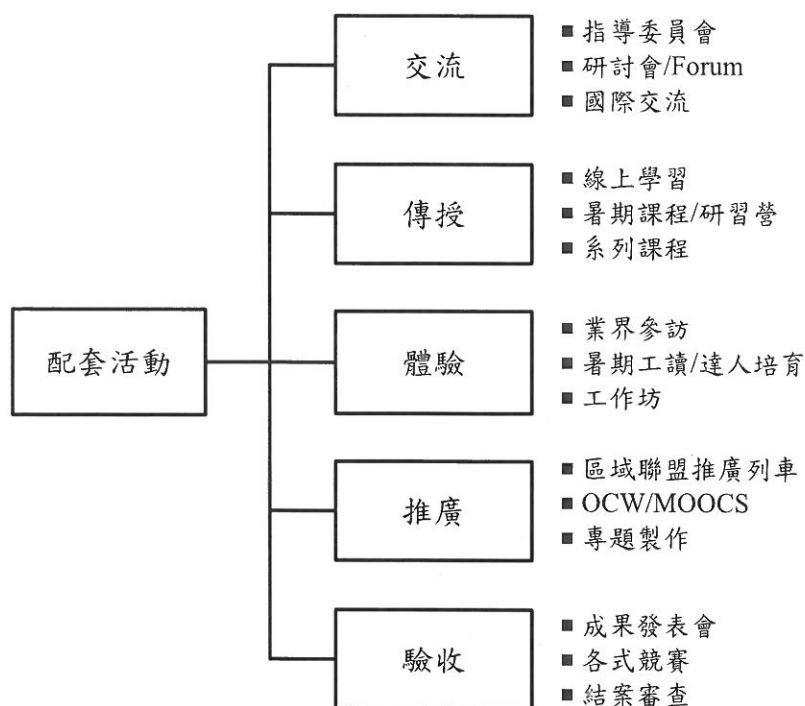


圖 2.4、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之配套措施

五、計畫架構

為強化智慧物聯網基礎技術之建立以及因應物聯網多樣化應用之特色，總體計畫之規劃主要是建構在感知、網路與平台、雲端智慧的基礎技術上，以水平分工的方式進行物聯網基礎及共通課程/模組的開發，並延伸至智慧空間、智慧運輸及智慧製造等三項應用場域之模組專題課程及推廣活動規劃，進行垂直之整合。整體計畫之推動架構規劃如圖 2.5 所示，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計畫辦公室（總聯盟）主要是專責規劃整體計畫推動方案、計畫執行督導與成效管考、建置線上學習平台資源、推動國際/國內學術交流活動、總籌國際/國內競賽專案、辦理跨領域工作坊，並將本計畫成果無縫式介接科技部與經濟部之相關專題研發計畫。於總聯盟辦公室往下延伸三個應用聯盟，分別為智慧空間、智慧運輸、智慧製造等三項聯盟以及一項基礎技術聯盟，以強化學生基礎技術訓練及鏈結產學應用。

各應用聯盟除了沿續 105 年度計畫之先導課程外，並依總計畫目標而進行跨校/跨區域課程及配套活動之強化，劃分為三大項進行：（一）應用專題，主要是以 PBL 的概念來進行特定應用主題之開發，強調晶片/系統整合應用及跨領域的結合，以及業界之參與，專題數量由各聯盟召集人決定，亦可配合嚴謹的業界出題、學界解題實施方案，落實產學之合作，或保留彈性，讓各校師生自由發揮創意、規劃特定應用之實作題目，進而擴大參與團隊與主題。

(二) 應用核心技術課程，相關之內容主要是配合各聯盟所規劃之應用專題的需求而訂定，重點在能反映出如何解決所設定之問題的關鍵技術及系統整合考量。(三) 配套措施(例如暑期課程/研習營、業界參訪/場域參觀、達人計畫、專題競賽、業界經驗分享/跨領域知識介紹、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由聯盟召集人依籌備情況而增刪。基礎技術聯盟則著重於建置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共通性及基礎性的技術課程，並特別強調於晶片系統設計技術之強化，當然也包含課程推廣所需的各式配套措施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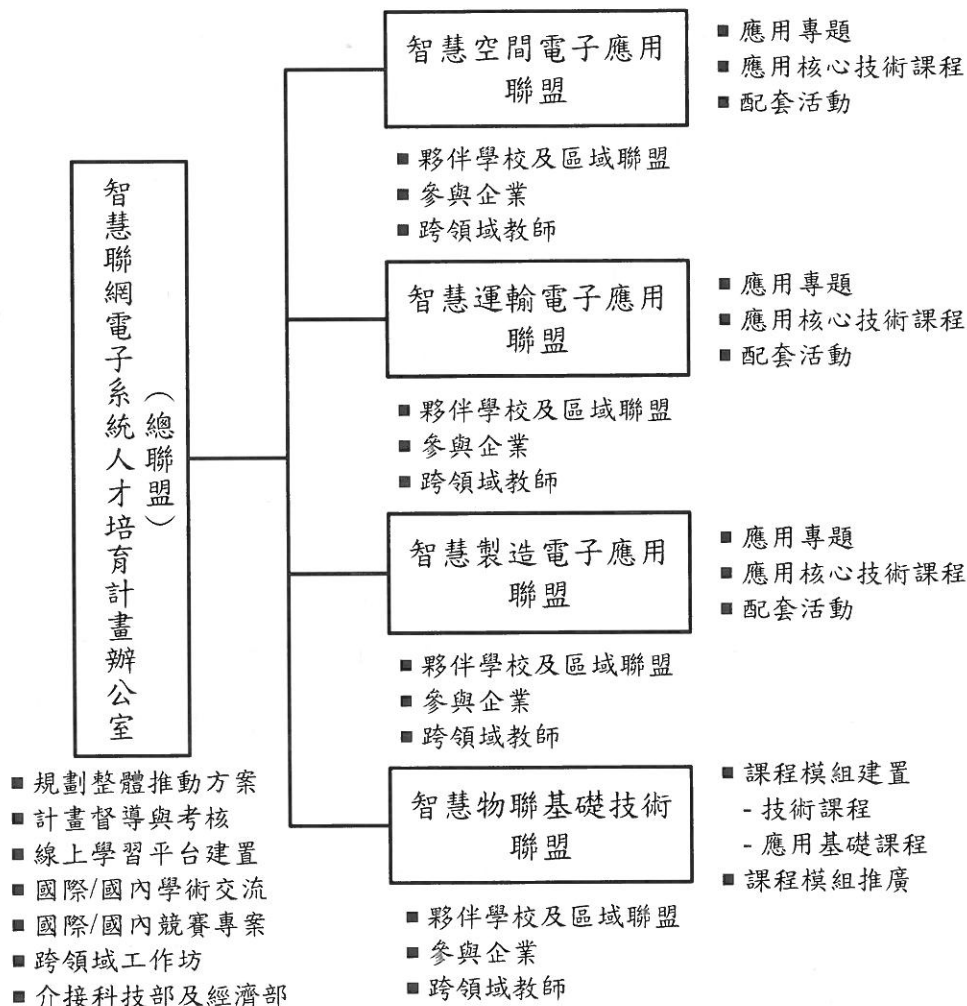


圖 2.5、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之計畫架構

【附件 3】 計畫申請書格式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

○○○聯盟中心計畫申請書

全程計畫：自 106 年核定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計畫：自 106 年核定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第 1 期)

中心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請務必編目錄(含頁碼)

壹、基本資料

貳、計畫背景

參、全程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經費

肆、計畫架構

伍、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陸、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本年度細部計畫書)

一、主要工作項目彙總表

二、聯盟中心辦公室執行規劃

1.網路交流平台建置規劃說明

2.執行管控規劃說明

3.行事曆

4.聯盟中心行政運作經費需求

三、主題領域PBL課程開發建置

1.總體說明

2.主題領域及課程(模組)建置規劃

3.可複製 PBL 學習案例開發規劃

4.OCW/MOOCs 線上學習課程建置規劃

5.可分享複製之特色實驗室建置規劃

6.主題領域 PBL 課程/模組彙總表

※每一課程(模組)須填寫一份附錄(「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分項計畫書)之詳細規劃書

四、各類推廣交流活動

1.活動彙總表

2.各推廣交流活動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①活動基本資料表

②工作編制與執掌表

③工作日程表

④會議議程

⑤應邀演講者及講員資料

①講員及講題

②講員簡介

一個活動填寫
一份(①-⑥項)，
同一個活動的
資料請彙整在
一起

⑥經費預算表

五、其他配套活動/計畫

1. 配套活動/計畫彙總表
2. 各配套活動/計畫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 ①基本資料表
- ②背景說明
- ③主要達成之目標
- ④計畫推動流程、架構
- ⑤主要工作項目及詳細執行規劃
- ⑥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 ⑦經費需求
- ⑧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

一個配套活動/
計畫填寫一份
(①-⑧項)，同一
個配套的資料
請彙整在一起

柒、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捌、人力配置

玖、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一、總表

二、設備費彙總表(以校為單位)

拾、計畫之考核評估

拾壹、計畫成果之推廣

拾貳、預期成果及綜效指標

拾參、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附錄

壹、基本資料

聯盟中心名稱			
中心學校			
計畫主持人 (學校及職稱)		協同主持人 (學校及職稱)	
全程計畫期程	自106年核定日起 至110年03月31日止		
年度計畫期程	自106年核定日起 至108年03月31日止		
聯盟中心指導委員會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參與人員及分工			
參與人員及職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參與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本年度計畫經費			
經費科目 \ 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聯絡資訊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主持人 (簽章) 協同主持人 (簽章) 年 月 日

貳.計畫背景

請說明領域內學術界與產業界之現況及其面臨 IoT 發展應用的相關問題。

參、全程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標

1. 請說明聯盟規劃發展之方向。
2. 並請分年說明每年度擬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經費

請分年說明每年度經費需求規劃(含自籌款)。

單位：仟元

子項計畫		第 1 期 總經費	第 2 期 總經費	第 3 期 總經費	合計
聯盟行政					
教材發展					
特色實驗室建置					
推廣及配套活動					
合計					
備 註	申請補助設備 費補助額度				
	自籌經費額度				

肆、計畫架構

伍、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依據上述「計畫架構」，詳細說明推動本計畫之組織架構、功能角色及推動、運作之機制(如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合作推動本計畫之組織架構整合運作之機制等)，除文字說明外，請圖示各推動組織架構。

陸、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本年度細部計畫書)

一、主要工作項目彙總表

負責單位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目的	負責教師
聯盟中心 辦公室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主題領域 PBL 課程 發展團隊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推廣小組			○○學校 ○○○教授
			○○學校 ○○○教授

二、聯盟中心辦公室執行規劃

1.網路交流平臺建置規劃說明

(包括交流機制、平臺架構等，請說明建置進度。)

2.執行管控規劃說明

3.行事曆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4.聯盟中心行政運作經費需求

第 期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計算方式/備註
1.人事費		
主持人		元/月 x 月 x 人 =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月 x 1.91% = 元
協同主持人		元/月 x 月 x 人 =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月 x 1.91% = 元
專任助理		薪資(含年終) 元/月 x 月 x 人 = 元 雇主負擔勞健保: 元/月 x 月 x 人 = 元
2.業務費		
		雇主負擔勞保離職儲金
3.雜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4.設備費		設備項目(用途): 單價 x 數量 = 設備項目(用途): 單價 x 數量 = 設備項目(用途): 單價 x 數量 =
合 計		元

三、主題領域PBL課程開發建置

1.總體說明(包含業界參與、跨域應用構想及如何達成 PBL 引導學習目標)

2.主題領域及課程(模組)建置規劃(包含 Roadmap、Milestones +課程(模組)組織/流程圖解)

3.可複製 PBL 學習案例開發規劃(包含 PBL 學習重點及具深度案例構想)

4.OCW/MOOCs 線上學習課程建置規劃

5.可分享複製之特色實驗室建置規劃(每一聯盟中心轄下最多以設置 5 個特色實驗

室為原則)

(1).摘要說明

請簡述聯盟中心轄下設置各特色實驗室之緣由、構想及實施配套(如特色實驗室是由聯盟中心學校或課程(模組)主持學校負責建置，如何搭配規劃的 PBL 課程進行教學，如何提供他校分享複製..等)。

(2).特色實驗室彙總表

學校系所	PBL 主題 領域	特色實驗 室名稱	經費需求			
			第 1 期 (10607-10803)	第 2 期 (10804-10903)	第 3 期 (10904-11003)	合 計
總 計						

(3).各特色實驗室建置規劃

請使用下表，每一特色實驗室填寫一份。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特色實驗室建置計畫			
學校系所		PBL 主題領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現況	☐ 新設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 現有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PBL 教學 使用課程	課程(模組)名稱		課程對象(可複選)
			☐ 研究所 ☐ 大四 ☐ 大三 ☐ 大一、二 ☐ 其他____
實驗室特色 及 PBL 教 學連結說明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特色實驗室建置計畫

學校系所				PBL 主題領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現況	☐ 新設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 現有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實驗室 負責教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驗室人力 配置		實驗室 空間	____坪 一次可同時上課的 學生人數____人
所需之軟硬 體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摘要說明		數量	用途說明
現有設備	1. xxxxxxxx (5 套) 2. xxxxxxxx (1 套)				
設備採購規劃					
採購 年度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第 1 期 106 年 7 月 至 108 年 3 月					
	第一期設備經費小計				
第 2 期 108 年 4 月 至 109 年 3 月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特色實驗室建置計畫					
學校系所			PBL 主題領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現況	☐ 新設實驗室(系所負責管理) ☐ 現有實驗室(系所負責管理)	
	第二期設備經費小計				
第 3 期 109 年 4 月 至 110 年 3 月					
	第三期設備經費小計				
合 計					

6.主題領域 PBL 課程彙總表

請利用下表摘要條列各主題領域PBL課程計畫內容。每一課程(模組)須填寫一份附錄(「主題領域PBL課程開發」分項計畫書)之詳細規劃書

主持學校系所	課程名稱	教材發展期程	預期完成教材形式 (講義、實習、OCW/MOOCs等)	第1期 經費需求	詳細規劃書
				人 事 費 : 元 撰 稿 費 : 元 其他業務&雜費: 元 設 備 費 : 元	附錄 1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

					附錄 5
--	--	--	--	--	------

四、各類推廣交流活動

1.活動彙總表

○○○聯盟中心各類推廣交流活動一覽表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辦理形式	辦理時間 活動日數	參與對象 及人數	承辦教授 (學校系所)	活動預 定地點	預估辦理 經費
師資培育								
產學交流								
國際交流			(詳註2)					
學術交流								
成果推廣								

活動性質包括 國際交流：國際性會議(由全球性組織推動之國際會議，與會人員包括各國專家學者)及邀請國外講員來台演講、研討、短期研習等；產學交流：邀請業界專家與學界教師座談等；學術交流：國內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論壇等；師資培育：教師研習課程等；成果推廣：聯盟中心課程發表及成果發表

辦理形式包括研討會：數個場次，分別安排特定主題之演講；專題演講：一個場次，就特定主題1-3小時之演講；短期研習：就特定主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講授；論文發表；成果發表；論壇：專家學者或學生學術交流活動；座談；其他(請註明)。

2.各推廣交流活動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請依下列格式，一個活動填寫一份(①-⑥項)

①活動基本資料表

活動名稱						
活動型式	☐ 研討會 ☐ 專題演講 ☐ 短期研習 ☐ 座談會 ☐ 論文發表 ☐ 成果發表 ☐ 論壇 ☐ 其他_____					
承辦單位				承辦教師		
舉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日，共____日					
活動對象		預定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	總需求經費：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自籌：_____元(經費來源：_____)			
辦理目的						
活 動 辦 理 摘 要						
※word 12 級，300 字以內。						
預 期 成 果						
聯絡人		單位		電話 ()	E-Mail	

②工作編制與執掌表

職稱與編組	工作項目	負責人	需用助理及工讀生人數
主持人			
籌備委員			
大會助理			
文書組			
場地佈置組			
註冊及諮詢組			
接待組			
餐飲組			

③工作日程表

[illegible]

④會議議程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場 次	活動內容
		報 到
	開幕式	
	第一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第二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Lunch Time	
	第三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第四場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⑤應邀演講者及講員資料

①講員及講題

主講人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講題	講題： (____分)	講題： (____分)	講題： (____分)
主講人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講題	講題： (____分)	講題： (____分)	講題： (____分)

②講員簡介

⑥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計算方式	小計	合計
一. 業務費：			
1.講員演講費			
2.各場次主持費			
3.臨時工資			
4.印刷費(議程、講義編印)			
5.海報編印			
6.場地費			
7.會場佈置費			
8.旅運費(核實報支)			
9.雜費			
共 計			
經 費 來 源	1.申請教育部補助： 元 2.自籌： 元(來源：)		

五、其他配套活動及計畫

1. 配套活動/計畫彙總表

活動/計畫 名稱	辦理目的	辦理方式	所需辦理時 間	承辦教授 (學校系所)	預估辦理 經費

2. 各配套活動/計畫分項計畫執行規劃(請一項配套活動/計畫填寫一份(①-⑧項))

① 基本資料表

配套計畫/活動名稱						
執行期程	全程計畫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本年度計畫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職稱： 傳真：					
參與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經費需求 (請依據執行期程填列)	來源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小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總計	人事費				
		其他經常費				
		設備費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職稱： 傳真：					

②背景說明

③主要達成之目標

④計畫推動流程、架構

⑤主要工作項目及詳細執行規劃

⑥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⑦經費需求

①人事費(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計畫職稱	姓 名	工作 月數	月支酬金	小 計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					
兼任助理					
總計					

②業務費（請列舉本工作項目執行時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撰稿費、臨時工資、資料蒐集費、印刷費、旅運費等費用。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項 目	用 途	計 算 方 式	小 計
總計	元		

③雜費：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⑧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

柒、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捌、人力配置

負責單位	主要工作項目	主持及參與人員	專、兼任助理/工讀生
聯盟中心辦公室	e.g. 聯盟計畫行政管考、網站建置等工作	e.g. 主持人：○○學校○○○教授 協同主持人：○○學校○○○教授	e.g. 專任助理(學士)1名 兼任助理(研究生)1名
主題領域PBL課程發展團隊	e.g. ○○○課程模組建置	e.g. 主持人：○○學校○○○教授 參與教師：○○學校○○○教授 ○○學校○○○教授	e.g. 兼任助理(研究生) 名
推廣小組	e.g. ○○○國際研討會(6個月)	e.g. 主持人：○○學校○○○教授	e.g. 工讀生 人× 日

玖、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一、總表

負責單位	主要工作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額度	總需求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小計		
聯盟中心 辦公室	行政運作 (含網路交流平台建置)						
主題領域 PBL 課程 發展團隊	○○○○課程教材發展	A	I	J	A+I+J		X1+Y1
	○○○○課程教材發展	B					
	課程發展經費小計	A+B			X1	Y1	
推廣小組	○○○○國際研討會	E					X3+Y3
	○○○○研習課程	F					
		G					
		H					
	活動及配套計畫經費小計	E+F+G+H			X3	Y3	
合計							

二、設備費彙總表(以校為單位)

學校系所	工作項目/課程名稱	主持教師	開課試教時間	申請教育部補助 設備費額度	自籌設備費	合計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年 月開課			
合計			年 月開課			

拾、計畫之考核評估

拾壹、計畫成果之推廣

拾貳、預期成果及綜效指標

○○○○聯盟中心預期成果(質化績效)	
一、全程計畫執行預期達到之效益	
二、分年計畫預期達到之效益	
第 1 期計畫預期成果	
具體績效指標	達成度
課程規劃與實驗教材發展	完成實驗模組教材數： 開課試教次數： 課次 開課校數： 校 總修課人次： 人次 完成實驗模組實作影片上傳 Youtube 數： 完成實驗教材/實驗手冊頁數： 其他：請自行列舉
國際交流	國際研討會： 場 人次 國外講員：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產學交流	產學交流座談：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學術交流	研討會、座談會、教師論壇等：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成果推廣	聯盟中心成果發表： 場 人次 聯盟課程發展成果發表： 場 人次 短期研習課程： 場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師資培育	教師研習課程： 場次；參與教師 人次 其他：請自行列舉
其他(請自行填列)	

拾參、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每人簡歷以二頁為限

(一) 個人資料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	--	-------------------------	--

(二) 主要學歷

畢 業 學 校	國 別	科 系 別 或 主 修 學 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四) 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五) 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六)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七)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附 錄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

○○○○○○聯盟中心 (ex: 智慧空間應用)

106-110 年「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分項計畫書

執行單位：

全程計畫：106 年核定日至 110 年 3 月

年度計畫：106 年核定日至 108 年 3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 一、「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分項計畫基本資料表
- 二、整體規劃推動說明
- 三、主要達成之目標
- 四、課程**模組**彙總表
- 五、經費彙總表
- 六、預定進度
- 七、預期成果及綜效指標

八、各課程(模組)發展計畫執行規劃

課程/模組名稱

- 1.基本資料表
- 2.背景說明
- 3.主要達成目標
- 4.PBL 學習案例規劃設計
- 5.課程模組內容
- 6.課程模組試教規劃
- 7.課程模組推廣規劃
- 8.預定執行進度
- 9.經費需求
- 10.預期達成具體成果及綜效指標
- 11.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可搭配的教學資源現況

- 1. 一個課程開發需填寫一份資料(1-11 項)。
- 2. 單一課程如內含多個獨立模組(且分屬不同學校)，則每一獨立模組開發亦需各自填寫一份資料(1-11 項)，最後再共同彙整在一起。

附件、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一、「主題領域PBL課程開發」分項計畫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_____學校_____系所 (主導系所)			
總主持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協同 主持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課程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負責教師	其他參與教師	開課試教時間
			○○學校○○○教師 ○○學校○○○教師	○○學校__年__月 ○○學校__年__月
全程計畫	106 年核定日至 110 年 3 月		年度計畫	106 年核定日至 108 年 3 月
分年 工作項目	第 1 期(106.核定日起-108.03)： 第 2 期(108.04-109.03)： 第 3 期(109.04-110.03)：			
計畫經費	計畫年度	申請教育部 補助	學校 自籌	計畫 總經費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主持人 (簽章) _____ 協同主持人 (簽章) _____ 系所主管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整體規劃推動說明

1. 總體摘要說明(包含PBL、線上學習、跨領域、業界連結/參與)
2. 主題領域及課程架構(包含Roadmap、Milestones +課程組織/流程圖解)
3. 課程PBL學習重點及具深度案例構想(包含IoT上、中、下層之切割配套)
4. OCW/MOOCs線上學習方案規劃(包含不同對象之推廣分流設計)
5. 特色實驗室規劃 (若無，則免填寫)

(1).摘要說明

請簡述課程設置各特色實驗室之緣由、構想及實施配套(如特色實驗室是由課程(模組)主持學校負責建置，如何搭配規劃的 PBL 課程進行教學，如何提供他校分享複製..等)。

(2).特色實驗室建置規劃

請使用下表，填寫一份特色實驗室建置規劃。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特色實驗室建置計畫			
學校系所		PBL 主題領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現況	☐ 新設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 現有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PBL 教學 使用課程	課程(模組)名稱		課程對象 (可複選)
			☐ 研究所
			☐ 大四 ☐ 大三
			☐ 大一、二
			☐ 其他_____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特色實驗室建置計畫					
學校系所			PBL 主題領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現況	☐ 新設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 現有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實驗室特色 及 PBL 教 學連結說明					
實驗室 負責教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驗室人力 配置		實驗室 空間	____坪 一次可同時上課的 學生人數____人
所需之軟硬 體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摘要說明	數量		用途說明
現有設備	1. xxxxxxxx (5 套) 2. xxxxxxxx (1 套)				
設備採購規劃					
採購 年度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第 1 期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特色實驗室建置計畫					
學校系所			PBL 主題領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現況	☐ 新設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 現有實驗室(____系所負責管理)	
106 年核定日 至 108 年 3 月					
	第一期設備經費小計				
第 2 期 108 年 4 月 至 109 年 3 月					
	第二期設備經費小計				
第 3 期 109 年 4 月 至 110 年 3 月					
	第三期設備經費小計				
合 計					

三、主要達成之目標

四、課程模組彙總表（非採多個課程模組方案者免填）

課程模組名稱	PBL學習目標	預期完成教材形式 (講義、實習、 OCW/MOOCs)	參與發展人員	開課(試教)時間
			○○學校○○○教師 ○○學校○○○教師 ○○公司○○○(職稱) ○○公司○○○(職稱)	○○學校__年__月 ○○學校__年__月
			○○學校○○○教師 ○○學校○○○教師	○○學校__年__月

			○○公司○○○(職稱) ○○公司○○○(職稱)	○○學校__年__ 月
--	--	--	----------------------------	----------------

五、經費彙總表（有特色實驗室規劃者，需依期別將建置需求設備經費一併納入本表）

課程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負責教師	第一期(106.核定日起-108.03)			
			經費需求(元)			合計
			人事費	業務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__學校 __系所	__位教師				

課程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負責教師	第二期(108.04-109.03)			
			經費需求(元)			合計
			人事費	業務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__學校 __系所	__位教師				

課程名稱	主持學校系所	負責教師	第三期(109.04-110.03)			
			經費需求(元)			合計
			人事費	業務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__學校 __系所	__位教師				

六、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H1	H2	H1	H2	H1	H2

七、預期成果及綜效指標

八、各課程(模組)開發計畫執行規劃

請依下列格式，1 個課程填寫 1 份(1-11 項)。單一課程如內含多個獨立模組(且分屬不同學校)，則每一獨立模組開發亦需各自填寫一份資料(1-11 項)，最後再共同彙整在一起。

○○○(課程名稱 或 模組名稱)

1. 基本資料表

☐ 課程名稱 ☐ 模組名稱 (請勾選)				
主要授課對象				
全程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年度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產業應用領域 專家或跨領域 教師 (最少 3 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參與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分年 工作項目	第 1 期(106.核定日起-108.03)： 第 2 期(108.04-109.03)： 第 3 期(109.04-110.03)： (ex. 講義、實驗開發、PBL 試教、改進、OCW/MOCCs 延伸.... 等)			
經費	計畫年度	申請教育部 補助	學校 自籌	計畫 總經費

需 求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E-mail: _____ 職稱: _____ 傳真: _____			

主持人 (簽章) _____ 協同主持人 (簽章) _____ 系所主管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2.背景說明

請說明本課程(模組)對 IoT 產業及學校之重要性及定位(界定為屬於 IoT 的上/中/下層)，並說明本課程教材對象及授課與選課等相關要件。

3.主要達成目標(包含 PBL、線上學習、跨領域、業界連結/參與)

4. PBL 學習案例規劃設計(包含 PBL 學習重點及具深度案例構想)

5.課程模組內容

(1)課程規劃(包含 Roadmap、Milestones +課程組織/流程圖解)

**單一課程如採多個分屬不同學校開發之課程模組共同組合者，另需繪製並說明課程/模組架構關聯及分工規劃。

(2)實驗規劃

實驗項目 1:

(圖文說明)

實驗項目 2:

(圖文說明)

....

(3)內容綱要及 PBL 學習重點

內容綱要	PBL 學習重點	搭配實驗項目	上課時數
		(實驗項目 1 標題)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實驗項目 2 標題)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上課 小時 實作 小時

(4)實驗內容說明：

實驗項目	內容說明	所需設備
實驗項目 1		
實驗項目 2		

6.課程模組試教規劃

○○○學校○○○(單位)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對象	
開課時間	年 月～ 年 月		
課程目標：			
課程特色：			
課程內容：			
預期成果：修課人數：約__人，專題作品：__件。			
授課進度			
週數	方式	內容	負責教師
第 1 週			
第 2 週			
...			

7.課程模組推廣規劃

請說明本課程(模組)未來對因應不同推廣對象所需的分流配套及 OCW/MOOCs 線上學習構想。

8.預定執行進度

請以甘梯圖列明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第一年度以月為單位，第二年度後以季為單位標示其起迄時間點。

工作項目 (第 1 期)	106						107												108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工作項目 (第 2-3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9.經費需求

「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計畫—第 1 期計畫經費(106.核定日起-108.03)							
☐ 課程名稱 ☐ 模組名稱 (請勾選)							
主持學校系所							
經費總計：_____元 (C= A+B)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A) 學校自籌：_____元 (B) 自籌比例：____%(B/C)							
人事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計畫人員	工作項目			單位津貼	人月數	小計	
業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設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優先順序	設備項目	規格說明		預估使用人數	單價	數量	總價

1. 每一主題領域 PBL 課程，第 1 期（期程 1 年 9 個月）本部最高補助額度每年以新台幣 350 萬元為原則。
2.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請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

「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108.04-109.03)						
☐ 課程名稱 ☐ 模組名稱 (請勾選)						
主持學校系所						
經費總計：_____元 (C= A+B)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A) 學校自籌：_____元 (B) 自籌比例：_____% (B/C)						
人事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計畫人員	工作項目		單位津貼	人月數	小計	
業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設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優先順序	設備項目	規格說明	預估使用人數	單價	數量	總價

--	--	--	--	--	--	--	--

1. 每一主題領域 PBL 課程，第 2 期（期程 1 年）本部最高補助額度每年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原則。
2.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請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

「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109.04-110.03)						
☐ 課程名稱 ☐ 模組名稱 (請勾選)						
主持學校系所						
經費總計：_____元 (C= A+B)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A) 學校自籌：_____元 (B) 自籌比例：___% (B/C)						
人事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計畫人員	工作項目		單位津貼	人月數	小計	
業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設備費總計：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優先順序	設備項目	規格說明	預估使用人數	單價	數量	總價

1. 每一主題領域 PBL 課程，第 3 期（期程 1 年）本部最高補助額度每年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原則。
2.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請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

10.預期達成具體成果及綜效指標(請列述可達成之具體成果)

「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計畫—預期成效				
☐ 課程名稱 ☐ 模組名稱 (請勾選)				
主持學校系所				
相關師生人數	大三(專題生)	大四(專題生)	研究所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全程計畫執行預期達到之效益 ※ 請由跨領域應用專題課程及專題課程等相關規劃，說明本計畫預期達到之教學效益及對未來系所相關教學的影響。				
具體績效指標	達成度			
	第1期目標值 (106.核定日起-108.03)	第2期目標值 (108.04-109.03)	第3期目標值 (109.04-110.03)	
質化績效	(請說明第1期計畫預期達到之教學效益或影響)	(請說明第2期計畫預期達到之教學效益或影響)	(請說明第3期計畫預期達到之教學效益或影響)	
跨領域應用專題課程開授成效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專題作品數：____件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專題作品數：____件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專題作品數：____件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	
	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成效說明：	
跨領域應用基礎課程開授成效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	修課人次數：____人次 實驗/實習教材編撰：____模組	
	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成效說明：	

「主題領域 PBL 課程開發」計畫—預期成效			
☐ 課程名稱 ☐ 模組名稱 (請勾選)			
主持學校系所			
IC/SOC 設計相關核心課程 開授成效	完成開課之學程課程數：__門課程 總修課人次數：__人次 _____課程：__人次 _____課程：__人次	完成開課之學程課程數：__門課程 總修課人次數：__人次 _____課程：__人次 _____課程：__人次	完成開課之學程課程數：__門課程 總修課人次數：__人次 _____課程：__人次 _____課程：__人次
實驗室建置及實習成效	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成效說明：
配套活動/機制辦理成效	1.辦理配套活動場次數：__場次 總參與人次數：__人次 _____活動：__人次 _____活動：__人次 2.其他：請自行列舉	1.辦理配套活動場次數：__場次 總參與人次數：__人次 _____活動：__人次 _____活動：__人次 2.其他：請自行列舉	1.辦理配套活動場次數：__場次 總參與人次數：__人次 _____活動：__人次 _____活動：__人次 2.其他：請自行列舉
	質化說明：	質化說明：	質化說明：
參與聯盟活動、競賽	參與聯盟相關課程推廣研習、座談： __人次__場次 參與聯盟相關競賽學生人數： 人	參與聯盟相關課程推廣研習、座談： __人次__場次 參與聯盟相關競賽學生人數： 人	參與聯盟相關課程推廣研習、座談： __人次__場次 參與聯盟相關競賽學生人數： 人
其它 (請自行舉例)			

11.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可搭配的教學資源現況

請簡要說明所有參與編撰教師服務單位目前為每學年常態開授之 IC/SoC/MG+4C 或 IoT 領域課程及相關教學資源(師資、實驗室、專題及研究計畫)。

學校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請填年級)	學分 數	開課週期	平均修 課人數	課程內容大綱
			☐ 每學期開授 ☐ 每學年開授 ☐ 不定期開授		
			☐ 每學期開授 ☐ 每學年開授 ☐ 不定期開授		
			☐ 每學期開授 ☐ 每學年開授 ☐ 不定期開授		

			☐ 每學期開授 ☐ 每學年開授 ☐ 不定期開授		
			☐ 每學期開授 ☐ 每學年開授 ☐ 不定期開授		
			☐ 每學期開授 ☐ 每學年開授 ☐ 不定期開授		

學校系所	相關師資	相關實驗室	相關專題及研究計畫

附件、參與人員簡歷(每人以 2 頁為限)

(1)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e-mail：	

(2) 主要學歷

畢 業 學 校	國 別	科 系 別 或 主 修 學 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3)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4) 近 5 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5) 近 5 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6) 近 3 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7) 近 3 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附件 4】 教育部「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績效指標

表一、科技計畫之績效指標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勾選	權重
引導重要議題 / 領域	形成新領域或子領域	藉由計畫之推動或引導，促成新領域或子領域之形成。		
	促成公民參與	藉由計畫之引導，擴大相關領域的公共事務議題之參與。		
	引導或普及該領域之創新觀念或知識	藉由計畫之推廣，將創新觀念與知識向下扎根或普及於社會大眾。		
	其他			
強化教學能量	教師團隊發揮之綜效	促進領域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教師教學研究團隊養成與合作，改善與精進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學習成效鑑別方法以及協同、合作開課等成果。 整合校內、校際或跨國產官學研界師資，形成教師研究團隊，或成立該領域之研究中心，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人才培育之情形。		
	發展持續改進教學機制之效益	推動該計畫領域之評鑑/認證/體檢機制，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		
	教材/教具發揮之效益	計畫所規劃或製作之教材/教具，為其他個人或團體引用、申請使用或下載等情形之成果。		
	師資能量之建立	為強化相關領域知能，促進國際視野與產業連結，或引進國際或業界師資、或推動提升能力之各項活動，所提升之師資數量與素質之成果。 計畫藉由培育種子教師、教學助理等，對於計畫領域教學品質與能量提升之成果。		
	開設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或學程之成效	促成學校開設與計畫相關之各項課/學程及修習與修畢學生數，以提升該領域之教學能量。		
	其他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勾選	權重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創新性教學方法之推動成效	計畫發展之創新性教學方法，如：個案式教學、對話式教學等，用以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之成果。 藉由計畫之補助，促成學校投入開設應用創新性教學方法之課程辦理成果。		
	產學合作教學之推動成效	推動教師與學生參與產學合作，發展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模式。 學生因計畫而獲得與相關領域廠商合作，或至廠商實習之機會。		
	創新模式融整於教育機構或業務單位之成效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融入學校體制，持續於學校擴散，或於本部及各部會相關單位續為推動情形。		
	競賽與得獎之表現	利用主辦或參與競賽，提升學生專業或創新創造能力，推展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模式之成果。		
	其他			
提升人才素養	人才培育成效	學生進入相關業界人數，轉入較高技能工作人數，對該領域發展之貢獻以及在學術、經濟、社會等領域之成就。經由人才素養評量系統與機制，衡量學生對於該計畫領域素養之提升情形。		
	交流與研習活動辦理之效益	辦理國內外師生交流、研修（習），以提升計畫領域之人才素養，相關活動之師生參與情形與成果。		
	其他			
合計				

二、主要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主要目標	KPI	第一期 (106.核定日起- 108.03)	第二期 (108.04-109.03)	第三期 (109.04-110.03)	總計
師資培育	跨領域教師團隊數				
	參與教師總數				
	培育種子教師總數				
	形成實驗室數量				
課程開發	應用專題課程數量				
	應用核心技術課程數量				
	基礎技術課程數量				
	線上學習課程數量				
業界參與	引進業界師資人數				
	業界師資教學時數				
	與業界合作實習家數				
	學生赴業界實習人數				
學生培育	大學生培育總人數				
	碩博士培育總人數				
	學生參加國內外創意競賽項數				
	學生參加國內外創意競賽總人數				
學術交流	國內外各類研討會辦理次數				
	國內外各類研討會參與總人數				
預期效益/重大突破					

便簽 民國106年7月11日
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擬辦：

- 一、已於文到日7月11日將來文及徵件須知，以E-mail傳送給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4院院長知悉。
- 二、每校至多可提出2件計畫申請書，除中心學校外，應至少有5所夥伴學校(至少包含 2 所科技大學)協辦。
- 三、本案申請截止日為106年8月10日(以郵戳為憑)，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0份及電子檔1份，免備函逕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謝青芳小姐收(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成大電機系奇美樓3樓95307室)，並副知本處知悉
- 四、本計畫將於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假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館一樓靄雲廳，召開計畫徵件說明會，有意申請者請逕至網站<https://goo.gl/NYvEnf>報名。
- 五、請人事室協助核予7月18日之差假。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員許孟瑜
106.09.11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李衡茂學務處處長鄭義榮
106.3.12

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依規定覈實以具公差性質
之公假辦理線上差勤作業。

人事室鍾富萍
106.09.11

人事室吳顯政
106.09.11

決行

秘書室徐朝堂
106.09.11

國立陸軍大學
蘇玉龍(乙)
106.09.11

